

魔鬼最不愛基督徒讀的一卷書 ...

啟示錄

講員: 梁錦洪牧師



華人恩典基督教會

地點: 1a, Kensington Street, Kogarah, NSW 2217

(一) 一卷魔鬼最怕基督徒讀但又是基督徒最難懂的書卷---啟示錄

聖經有兩卷書，魔鬼最怕基督徒閱讀，一是舊約的但以理書，二是新約的啟示錄，兩書都是講及世界末後的事，魔鬼和牠的使者最後的結局。

為甚麼魔鬼怕？

1. 看到自己的收場與結局

啟 12:12 「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吧！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裏去了。」

啟 20:1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2. 這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及見證

啟 1:1-2 「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祂，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指明給祂的僕人約翰。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

(二) 為甚麼要讀啟示錄? 因為有福; 因為耶穌快來

啟 1:3 「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

Blessed is the one who reads the words of this prophecy, and blessed those who hear it and take it to heart what is written in it, because the time is near. (NIV)

是有福的，若讀，若聽，若遵守(記在心上); 知道日期近了，自然應做醒預備; 等候

啟 22:20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阿，我願祢來。」

(三) 啟示錄的體裁---啟示文體

啟示(Apocalypse): 揭開，揭露的意思。

啟示文學(Apocalyptic)，是源於啟示這個字。舊約但以理書，以西結書，撒迦利亞書和新約的啟示錄屬於這種文體。介於主前七百年至主後二百年間的一種文學體裁。

要以啟示文學來表達的原因:

- (1) 由於是預言，包括不少將來會發生的事，例如天堂，地獄，末世的災難等，以當時作者的情況，實在不明白，亦不太理解，真不知應用那些詞彙或文字來表達，故採用象徵手法去流露出來。

- (2) 為防避當時政府的眼目和進一步對作者及當時的信徒群體的壓迫，就用象徵性的文字來隱藏其信息。

(四) 啟示錄成書的背景：

(五) 啟示錄的作者，寫作日期，地點：

啟 1:9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

寫作日期應是在主後 96 年間，寫作地點是在拔摩海島，其時約翰被迫害，放逐到那裏的時候所寫。

(六) 解釋啟示錄的四個進路或觀點(Views):

- (1) 理想派(Idealist);
- (2) 古王派 (Preterist);
- (3) 歷史派(Historicist);
- (4) 將來派(Futurist)

(七) 啟示錄的主題:

啟 1:1 「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祂，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

耶穌基督的啟示，啟示耶穌基督。

多卷聖經引導我們認識耶穌是救主，要使人稱義，得勝並成聖，啟示錄則要人知道耶穌基督是坐在寶座上的君王，祂是彌賽亞。

在受逼迫的日子，啟示神的計劃終必會實現，用以安慰受苦中屬祂的人，耶穌必快來，要施行審判，並建立祂的國度。

(八) 啟示錄的內容大綱: 共二十二章

啟 1:19 「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

和合本修訂版: 「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事，現在的事和以後將發生的事，都寫下來。」

- a. 所看見的事(1 章)-----約翰看到耶穌基督(啟 1:2)(啟 1:12-20)
- b. 現在的事(2-3 章)-----眾教會，將教會時代勾劃出來，特別由眾使徒離世後起直到耶穌基督再來的第一階段。(即包括我們這時代，所以是現在的事)

約翰寫耶穌基督給七間當時教會的信:

以弗所; 士每拿; 別迦摩; 推雅推喇; 撒狄; 非拉鐵非; 老底嘉

- c. 以後將發生的事(4-22 章)-----由耶穌基督再來的第一階段後，信徒被提到天上去之後開始，即七年大災難隨即開始時，直至永恒天上國度，以後將發生的事。

****4-19** 章描述七年大災難，這時期，神審判不信的以色列國及一切不信的外邦人，七印，七號，七碗要啟示一浪接一浪的災難。

****20-22** 章耶穌基督再來之第二階段，耶穌基督帶同信徒(復活的，被提的)降臨在地上，建立千禧年國度，耶穌為王，魔鬼撒但被捆綁，之後，白色大寶座審判，新天新地，天上永恒的國度。

(九) 啟示錄的加插部份

由第四章至十七章，約翰在敘述的過程中，經常停下來，講述一些七年大災難時期的重要人物和事件。個人稱之為加插部份，下面是主要的加插部份：

- | | |
|---------------------------|----------|
| a. 以色列各支派中受印的十四萬四千人 | 啟7:1-8 |
| b. 在十四萬四千人時期(即大災難中)信主的外邦人 | 啟7:9-17 |
| c. 拿著展開的小書卷的大力天使 | 啟10 |
| d. 兩位見證人 | 啟11:1-14 |
| e. 婦人和龍 | 啟12 |
| f. 兩隻獸(一從海中上來，一地中上來) | 啟13 |
| g. 與耶穌基督同在錫安山的十四萬四千人 | 啟14:1-5 |
| h. 三位天使的信息 | 啟14:6-7 |

- i. 預告巴比倫的傾覆 啟14:8
- j. 警告拜獸和拜像的人 啟14:9-12
- k. 收割和大酒醉 啟14:14-20
- l. 大淫婦和獸 啟17
- m. 巴比倫的傾覆 啟18:1—19:3

(十) 既啟示錄是啟示文體，又是說到約翰所看到的事，現在的事，以後將發生的事，那我們應如何解釋？

實意(Literal)(按字句)----- 表面直接表達其意思

寓意(Allegorical)(比喻; 象徵; 數目; 時日; 名稱...)-----不直接表達其意思
可見之字面意思底下，還一層真正的意思。

靈意(Spiritual)(靠聖靈指引不是個人靈感); 小心不要變己意，私意...

耶路撒冷： 實意—猶太人的古城;
寓意—基督徒的教會; 聖殿的所在;
靈意— 天上的聖城;
私意— (可能)敬虔的心靈。

約 6:55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這是耶穌說的話，應怎樣解釋？ 實意? 寓意? 靈意??

釋經的目的: 馬丁路德曾說，是要找到基督，這救恩的主角。